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报表增加“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核算范围较以前减小，我对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2.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我公司的影响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作相应的调整，2017年度、2016年度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金额分别为7,850.48元、-222,449.24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合理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

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最新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备查文件

（一）《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